

贵州省数商协会

黔数协通〔2025〕8号

关于开展数据企业、数据标注企业、数据产品、数据服务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贵州省鼓励数据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黔府办函〔2025〕38号）、《省大数据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数据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的通知》（黔数办〔2025〕20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数据标注等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在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指导下，贵州省数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相关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数据企业、数据标注企业、数据产品及数据服务认定工作，助力产业政策精准落地，赋能行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范围

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合法经营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均可申请相应认定。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认定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贵州省境内；
2. 具备与所从事数据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自有、租赁或者其他场所证明均可；
3. 企业诚信守法经营，近期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无违法违规行及失信记录；
4. 已建立并实施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1. 《认定申请书》；2. 营业执照复印件；3. 生产经营场所证明材料（如产权证、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等）；4. “信用中国（贵州）”网站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或无严重失信记录截图；5.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文件；6. 企业基本账户信息。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二）申请数据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数据业务收入：数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少于30%；
2. 从业人员：专职从事数据业务的人员不少于10人；
3. 数据产品或数据服务：拥有至少1个已完成交付的数据产品或数据服务成功案例；
4. 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主体认为可以提供的体现企业自身能力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相关管理制度、相关产权证明、资质认证等材料。

〔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1.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可延至 2026 年 2 月底前补交）；2. 数据业务相关项目合同；3. 项目交付证明（如对账单）；4. 项目结算发票、银行账户往来凭证及《数据业务收入占比测算表》（见附件 3）；5. 至少 10 名数据从业人员证明（至少 5 名以上从业人员近期社保缴纳证明、5 名以上人员相关用工合同）；6. 《从业人员定岗定位表》；7. 至少 1 个对应的项目合同、服务结项或交付验收证明、结算发票及对账单；8. 承诺函（见附件 2）。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三）申请数据标注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申请“数据标注企业”认定的企业，须同步满足“数据企业”的全部基本条件，并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 业务收入：数据标注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少于 10%；

2. 从业人员：专职从事数据标注业务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3. 数据标注服务：拥有至少 1 个已完成的数据标注成功案例；

4. 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主体认为可以提供的体现企业自身能力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相关管理制度、相关产权证明、资质认证等材料。

〔申请数据标注企业认定的单位应同步申请数据企业认定。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1.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可

延至 2026 年 2 月底前补交); 2. 至少 1 个数据标注服务项目合同、结项/验收证明 (如验收单/对账单) 及对应结算发票、银行账户往来凭证。全量业绩证明材料应区分 2024、2025 年度整理; 3. 数据业务及数据标注业务收入占比测算表 (见附件 3、4); 4. 数据标注从业人员情况汇总表及明细表 (见附件 4、5), 需提供申请日前最新连续三个月 (如 2025 年 10、11、12 月) 的名单, 明确人员总数、姓名及类别 (劳动合同、实习、见习、劳务派遣); 5. 至少 5 名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5 名以上人员相关合同及薪酬发放记录等材料; 6. 承诺函 (见附件 2)。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四) 申请数据产品认定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数据来源、内容合法合规、权属清晰;

2. 数据产品质量良好: 核心字段错误率 $\leq 0.1\%$ 、关键字段缺失率 $\leq 5\%$ 、数据更新频率与标注期限一致;

3. 数据产品功能价值: 核心功能与产品说明一致、无虚标, 业务收益好、效率提升高;

4. 数据产品安全保障: 加密、访问控制等技术有效, 安全制度、人员配置及应急预案齐全;

5. 开发团队及应用: 有健全的数据产品开发团队及 3 个以上应用案例。

[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数据来源及内容合规声

明材料；2. 数据产品质量测评材料或声明；3. 数据产品功能价值测评材料或声明；4. 数据产品安全保障测评材料或声明；5. 数据产品开发团队材料；6. 至少3个对应的产品应用项目合同、服务结项或交付验收证明、结算发票及对账单、银行账户往来凭证；7. 承诺函（见附件2）。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五）申请数据服务认定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有健全的数据服务团队；
2. 数据服务实施资料完整；
3. 数据服务交付完成；
4. 归属数据处理服务或第三方专业服务相应类别。

[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1. 数据服务团队材料；2. 数据服务项目合同、实施方案、项目结项等材料；3. 服务结项或交付验收证明、结算发票及对账单、银行账户往来凭证；4. 承诺函（见附件2）。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三、认定程序

（一）企业申请。申请企业根据申请认定类别按要求填写《认定申请书》（见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指定渠道提交电子版或纸质版。协会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企业补正。

（二）专家评审。协会组织专家对各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确认拟认定结果。

（三）结果公示。拟认定结果在协会官网或公众号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认定发证。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经协会理事会审议后报主管部门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企业予以认定发证。

四、其他事项

（一）相应标准及实施细则可在协会公众号“贵州省数商协会”查阅并下载，或联系协会索取。

（二）申请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提交申请，并对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认定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启动，认定申请书请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协会秘书处。

（四）申请渠道如下：

1. 数据企业认定、数据产品认定、数据服务认定申请材料提交至协会秘书处（邮寄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桃林路 1 号测绘院大厦 10 楼，联系人：秦慧芝、杨梦，电话：15286065837、13378060630）；

2. 数据标注企业认定申请材料请登录“数据标注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填报（联系人：邹海龙、汪光非，电话：13765822453、18608519661）。


（五）本次认定不收取申请单位任何费用。

附件：1. 认定申请书

2. 承诺书

3. 数据业务收入占比测算表
4. 数据标注业务收入占比测算表
5. 数据标注从业人员汇总表
6. 数据标注从业人员明细表

贵州省数商协会秘书处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1

认定申请书

申请主体名称（盖章）：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贵州省数商协会制

填 报 说 明

1. 统一使用 A4 纸印制;
2. 按格式要求填写, 除另有说明外, 栏目内容不得空缺;
3. 内容双面印刷。文字叙述部分一级标题用黑体字体、二级标题用楷体 GB2312 字体、三级标题用仿宋 GB2312 字体加粗、正文用仿宋 GB2312 字体;
4. 本次认定以申请当年业务情况为主, 在申请书编制中应重点描述申请当年业务开展情况;
5. 本申请书可同时编制数据企业、数据产品、数据服务申请认定相关内容, 也可分别编制。因申报渠道原因, 申请数据标注认定的企业应合并编制数据企业、数据标注企业申请内容, 经由“数据标注管理服务平台”报送; 如同时申请数据产品、数据服务认定的, 该部分申请书也可另行编制并线下报送;
6. 提交申请书时, 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确保真实并按要求顺序合并胶装, 加盖骑缝章。

基本情况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二、企业经营情况			
年度总收入	万元	年度总利润	万元
数据业务总收入	万元	数据业务收入占比 (%)	
三、人员结构情况			
企业员工总数		数据（数据标注） 业务从业人数	
四、申请材料概述			
<p>（请简要描述申请材料中申请条件符合性，字数在 300 字以内。）</p>			

一、申请主体简介

（一）申请单位名称

（二）申请单位概况

概况描述申请单位的住所（注册地址、常驻办公地址）、注册资金、主营业务、企业投资人（或者股东）构成、企业所有制性质（建议按国有独资企业、地方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混合制企业、民营企业分类）、现有组织结构、现有生产（服务）能力等情况，以及申请当年的营业收入、利润、资产、负债、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申请单位开展生产或服务具备资质、行业准入许可、资格情况等。

（三）主营业务及相关情况说明

主要业务：需重点说明申请单位近年来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量等。

相关情况：重点说明申请单位获得的各种专利和荣誉（申请单位获得的发明专利、软著、标准等，在“信用中国（贵州）”“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查询记录，均需将佐证材料及图片作为佐证）等。

二、数据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情况

（一）数据业务开展情况

重点说明本单位数据服务、数据产品等相关情况，以及对外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业务合同及项目结算税务票据

等作为附件，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或项目审计相关材料）。

（二）数据团队建设情况

重点说明本单位数据业务从业人员情况，需有人员统计表格（社保证明及相关合同作为附件附后）。

（三）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重点介绍本单位数据相关制度建设情况（相关制度成文、上墙等佐证材料作为附件）。

（四）数据产品或服务重点案例介绍

重点介绍本单位数据产品及对外提供数据服务相关案例（项目合同等作为附件）。

三、数据标注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情况（如不申请此项认定，请删除）

（一）数据标注业务开展情况

重点说明本单位数据标注业务相关情况（业务合同及项目结算税务票据等作为附件，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或项目审计相关材料）。

（二）数据标注团队建设情况

重点说明本单位数据标注从业人员佐证情况，需有人员统计表格（社保证明及相关合同作为附件附后）。

（三）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重点介绍本单位数据相关制度建设情况（相关制度成文、上墙等佐证材料作为附件。如前面已描述，则删除此项）。

（四）数据标注业务重点案例介绍

重点介绍本单位数据标注业务相关案例(项目合同等作为附件)。

四、数据产品认定申请相关情况 (如不申请此项认定,请删除)

(一) 数据产品基本情况

1. 数据产品名称

2. 数据产品开发情况

说明本单位该数据产品开发相关情况,重点描述该数据产品合规性、数据质量、功能价值、安全保障等情况(相关测试报告、应用验证报告、相应产权证明或第三方评测报告等作为附件)。

3. 数据产品应用情况

重点说明数据产品应用领域及应用推广业务开展情况(业务合同及项目结算税务票据等作为附件,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或项目审计相关材料)。

(二) 数据产品开发团队情况

重点说明本数据产品开发人员情况,需有人员统计表格(社保证明及相关合同作为附件附后)。

(三) 数据产品应用重点案例介绍

重点介绍该数据产品及对外推广应用相关案例(项目合同等作为附件)。

(同一申请单位如同时申请多项数据产品认定的,可在此分开描述,不混为一谈,项目合同、项目结项等作为附件)

五、数据服务认定申请相关情况（如不申请此项认定，请删除）

（一）数据服务基本情况

1. 数据服务名称

2. 数据服务开展情况

说明本单位数据服务开展相关情况，重点描述本单位对外提供数据服务、服务对象、服务反馈等情况（业务合同及项目结算税务票据等作为附件，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或项目审计相关材料）。

（二）数据服务团队情况

重点说明数据服务人员情况，需有人员统计表格（社保证明及相关合同作为附件附后）。

（三）数据服务重点案例介绍

重点介绍数据服务相关案例，多个数据服务一并申请的，请分别描述（项目合同等作为附件）。

（同一申请单位如同时申请多项数据服务认定的，可在此分开描述，不混为一谈，服务合同、服务结项等作为附件）

六、附件（除盖章件外，如在前文已经附上印证的，则不需要在此附上）

1. 业务占比测算材料
2. 人员统计表格
3. 人员社保证明及相关合同

4. 项目合同
5. 交付对账单
6. 服务结项及银行账户往来凭证
7. 项目结算税务票据
8. 相关声明或承诺书
-

附件 2

承诺书（模板）

致贵州省数商协会：

本单位（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就申请[数据企业/ 数据标注企业 数据产品/ 数据服务]认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保证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认定申请书》、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数据业务收入说明、人员情况、产权相关证明、项目合同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虚假、伪造、隐瞒、误导性陈述。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2. 本单位数据产品的合规性、数据质量、功能价值、安全保障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品质量要求，因此产生的法律风险、技术风险及商业纠纷等，由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与认定单位无关（如未申请数据产品认定，可删除此条）。

3. 本单位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如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将承担被取消认定资格及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数据业务收入占比测算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 (万元)	实际结算金 额 (万元)	备注
合计（万元）				
本单位申请年度总营收				
数据业务收入占比（%）				

注：1. 本表仅统计申请单位对外提供的数据产品、数据服务的服
务收入相关情况，其余请勿填入。2. 数据业务收入占比为申请单位数
据业务当年实际结算金额/本单位申请年度总营收×100%。

附件 4

数据标注业务收入占比测算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 (万元)	实际结算金 额 (万元)	备注
合计(万元)				
本单位申请年度总营收				
数据标注业务收入占比(%)				

注: 1. 本表仅统计申请单位对外提供数据标注业务收入相关情况, 其余请勿填入。2. 数据标注业务收入占比为申请单位数据标注业务当年实际结算金额/本单位申请年度总营收×100%。

附件 5

数据标注从业人员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人员总数	劳动合同 人员数量	实习人 员数量	见习人 员数量	劳务派遣 人员数量
2025 年 10 月	XX 人（总数应等于四 类人员之和）	X 人	X 人	X 人	X 人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2 月					

注：申请数据标注企业认定的应填写此表。

附件 6

数据标注从业人员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时间	姓名	用工形式	薪酬情况
1	2025 年 10 月	XXX	劳动合同/实习/见习/劳务派遣	XX 元
2				
3				
.....				
1	2025 年 11 月	XXX	劳动合同/实习/见习/劳务派遣	XX 元
2				
3				
.....				
1	2025 年 12 月	XXX	劳动合同/实习/见习/劳务派遣	XX 元
2				
3				
.....				

注: 1. 对数据标注平台方/中介/中间商(简称平台方), 仅提供资源、项目、平台, 自身不开展标注业务, 则不纳入该平台方从业人员认定范围。如平台方本身也开展部分标注业务的, 则只将该部分标注从业人员纳入认定范围。2. 申请数据标注企业认定的应填写此表。